

以名册呈報

教育廳以後不得加入是日下午二時第一年在工學院二〇九房上課二年級在工學院一〇二房上課四時在馬丁堂前編隊軍訓制服并限本月十七日以前做起應用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教務長陳學捷

嶺南大學佈告 第二〇號

十月十日國慶紀念是日上午八時在懷士園舉行檢閱禮各員生務須依時參加禮成後放假一天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八日

校長鍾榮光

嶺南大學佈告 第二二號

茲製定取締借用懷士堂徵收入場費條例公佈之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九日

校長鍾榮光

取締借用懷士堂徵收入場費條例

- (一) 凡借用懷士堂演劇演奏音樂或其他集會者須先得校長之許可方得徵收入場費
- (二) 懷士堂徵收入場費以籌款為全校公共事業為限其只為一小團體事業者不得徵收入場費
- (三) 凡收入場費對號位不得過毫洋一元普通位不得過毫洋六角但因特別原因籌款而得校長之特許加價者不在此限

(四) 凡借用懷士堂徵收入場費者須撥所收款項十分之一為懷士堂設備費

中華民國拒毒會徵求拒毒宣傳

逕啓者本會鑒於學生乃國民中優秀之份子學校係一國教化之源泉故定章歷年有全國學生拒毒論文比賽之舉思以拒毒知識灌輸於學子庶知奮起拒毒為國人倡舉辨以來頗著成績近以國內新生活運動熱烈推行之際本會更擬於全國各大中學校徵求學生為拒毒宣傳員並訂有分贈勵學獎金之辦法務使貧寒學子藉此可獲經濟上之補助而本會亦因其鼓吹之力得向學界作深一層之拒毒宣傳互惠之利彼此均之除已函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各學校辦理相應備函連同簡章一份奉請 貴校迅即佈告週知其有志應徵之學生若其開具履歷向校報名並於佈告後兩星期將已報名之學生名單郵寄本會以便直接進行其他手續實緝公誼此頌

教祺

中華民國拒毒會謹啓

徵求學生拒毒宣傳員簡章

- (一) 資格 凡為國內各大中學男女學生有志拒毒者均得為本會拒毒宣傳員
- (二) 手續 1. 有志加入者請開別詳細履歷向學校當局報名領取本會印就之志願書依章填寫轉送本會
2. 報名人經本會審查認可後發給証書以資執守
- (三) 義務 宣傳員有担任下列各工作之義務